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收储事项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港证券”）系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门药业”“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针对土地收储事项的风险提示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关于土地收储

威门药业于 2025 年 1 月 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土地收储补偿方案的议案》。

2025 年 1 月 21 日，公司与贵阳市乌当区自然资源局签署了《G(17)085 号地块（威门药业）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储补偿协议（乌资源（收）字（2025）01 号）》（以下简称“《收储协议》”），协议约定贵阳市乌当区自然资源局以公司取得该地块缴纳的出让价款 2,533.00 万元进行收储，该地块成功出售后 1 个月内，支付公司该土地收储补偿费；如该地块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未能成功出让，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将土地收储补偿费支付给公司。2025 年 1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土地收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按照《收储协议》约定，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完成该地块不动产权证《（黔（2018）乌当区不动产权第 0005235 号）土地使用权注销事宜。

截至该风险提示公告出具日，公司尚未收到土地收储补偿费。

（二）关于地块上附属设施

受贵州乌当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和威门药业的共同委托，第三方贵州恒方正和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对地块上附属设施进行评估，并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出具《评估报告》（恒方正和资评字（2025）第 012 号），在评估基准日（2024 年 12 月 10 日）该地块上附属设施评估价值 1,124.12 万元。

截至该风险提示公告出具日，贵州乌当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尚未与公司签署关于地块上附属设施相关《服务合同》。

二、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该地块土地使用权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完成注销，公司已根据《收储协议》进行相关会计处理，而地块上附属设施相关《服务合同》尚未签署，公司无法进行账务处理，因而存在财务报表不能真实反应其生产经营情况的风险。

相关风险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履行了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提示公司注意经营风险，提示公司积极协调当地政府及收储方，尽快支付土地收储补偿费，尽快与贵州乌当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署地上附属设施相关《服务合同》，积极推进上述土地收储工作的实施。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